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全年業績重點

- 收益約為人民幣474,835,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845,448,000元)。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419,189,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93,399,000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37分(2019年：人民幣13.38分)及不適用(2019年：不適用)。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a)	474,835	845,448
銷售成本		<u>(457,138)</u>	<u>(803,516)</u>
毛利		17,697	41,9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a)	16,991	22,285
其他虧損淨額	4(b)	(414,576)	(197,2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85)	(10,976)
日常及行政開支		(26,268)	(35,229)
融資成本	5	(11,520)	(11,8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650</u>
除稅前虧損	6	(425,761)	(190,4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6,572</u>	<u>(2,917)</u>
年內虧損		<u><u>(419,189)</u></u>	<u><u>(193,399)</u></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8,454)	(193,721)
非控股權益		<u>(735)</u>	<u>322</u>
年內虧損		<u><u>(419,189)</u></u>	<u><u>(193,399)</u></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9		
基本		<u><u>(28.37)</u></u>	<u><u>(13.38)</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19,189)	(193,3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670	(8,083)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22,0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05,519)</u>	<u>(223,482)</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4,784)	(223,804)
非控股權益	<u>(735)</u>	<u>32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05,519)</u>	<u>(223,4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10	51,642
使用權資產		4,188	3,06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2,881	50,580
其他無形資產		26,677	29,6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3,000
物業開發項目		185,797	185,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72
遞延稅項資產		4,640	6,312
		<u>305,093</u>	<u>331,9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50	14,8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1,980	373,74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82,548	179,17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85	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87	9,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2	16,125
可退回所得稅		180	–
		<u>198,092</u>	<u>593,8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3,811	111,979
銀行借款		8,000	6,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50	2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5	144
應付企業債券		87,751	26,871
應付所得稅		–	8,695
		<u>200,259</u>	<u>153,97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167)</u>	<u>439,8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2,926</u>	<u>771,892</u>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3,541	24,053
應付企業債券	—	64,143
租賃負債	<u>1,403</u>	<u>114</u>
	<u>24,944</u>	<u>88,310</u>
資產淨值	<u><u>277,982</u></u>	<u><u>683,58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6	1,216
儲備	<u>276,766</u>	<u>696,267</u>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權益總額	277,982	697,483
非控股權益	<u>—</u>	<u>(13,901)</u>
權益總額	<u><u>277,982</u></u>	<u><u>683,582</u></u>

附註：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遵例聲明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19,189,000元及人民幣193,399,000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67,000元。該等條件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原因是：

- (i) 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能夠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並於可預見將來獲得足夠的資金以償還本集團到期債務。
- (ii) 本公司董事正在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質押物業開發項目所涉資產取得新長期債務，以獲取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到期債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以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的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所收購之一組業務及資產須至少包含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代缺失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產生產出。該等修訂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在該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下，倘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不屬於業務。該評估下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之商譽。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可以逐筆交易進行選擇。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對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作出之收購則可能有所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5(2020)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產品生產。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按「於某一時間點」之基準確認)。各重要分部的收益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447,106	798,490
自營零售藥房	-	1,255
醫藥生產	<u>27,729</u>	<u>45,703</u>
	<u><u>474,835</u></u>	<u><u>845,448</u></u>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進行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醫藥分銷：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予(i)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自營零售藥房：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自營零售藥房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常用品。

醫藥生產：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自營零售藥房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76,369	31,108	39,277	354	447,108	-	27,727	474,835
分部間收益	-	585	-	-	585	-	207	792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76,369</u>	<u>31,693</u>	<u>39,277</u>	<u>354</u>	<u>447,693</u>	<u>-</u>	<u>27,934</u>	<u>475,62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41)</u>	<u>2,563</u>	<u>3,423</u>	<u>211</u>	<u>6,056</u>	<u>-</u>	<u>11,639</u>	<u>17,69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u>	<u>-</u>	<u>-</u>	<u>-</u>	<u>-</u>	<u>-</u>	<u>112</u>	<u>11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自營零售藥房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90,859	39,218	58,905	9,508	798,490	1,255	45,703	845,448
分部間收益	-	-	-	-	-	-	291	29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690,859</u>	<u>39,218</u>	<u>58,905</u>	<u>9,508</u>	<u>798,490</u>	<u>1,255</u>	<u>45,994</u>	<u>845,73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8,823</u>	<u>2,027</u>	<u>9,135</u>	<u>1,565</u>	<u>21,550</u>	<u>(463)</u>	<u>20,833</u>	<u>41,92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u>	<u>-</u>	<u>-</u>	<u>-</u>	<u>-</u>	<u>-</u>	<u>114</u>	<u>114</u>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分部損益的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75,627	845,739
分部間收益抵銷	<u>(792)</u>	<u>(291)</u>
綜合收益	<u>474,835</u>	<u>845,448</u>
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	17,695	41,920
分部間虧損抵銷	<u>2</u>	<u>12</u>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17,697	41,9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991	22,285
其他虧損淨額	(414,576)	(197,2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85)	(10,976)
日常及行政開支	(26,268)	(35,229)
融資成本	(11,520)	(11,8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650</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425,761)</u>	<u>(190,482)</u>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112	114
未分配總額	<u>6,974</u>	<u>7,161</u>
綜合總額	<u>7,086</u>	<u>7,275</u>

(iii)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個別客戶之收益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源自醫藥分銷之收益		
客戶A	194,187	135,331
客戶B	79,206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07,706
客戶D	不適用	86,8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及客戶D各自之收益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之收益並未佔本集團該年度收益10%或以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全部來自於中國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地理資料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並作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之用。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費	3,357	8,155
銀行利息收入	45	4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099	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908	5,516
撇銷應付賬款	-	172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1,215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541)	(583)
外匯收益淨額	57	571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4,000	4,000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512	512
其他	554	2,093
	<u>16,991</u>	<u>22,285</u>

(b) 其他虧損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88	–
無形資產	–	4,090
存貨	–	463
應收賬款	242,887	118,469
其他應收款項	62,407	7,193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02,237	74,501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賬款	(6,263)	(8,288)
其他應收款項	–	(1,2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7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916
	<u>414,576</u>	<u>197,289</u>

5. 融資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671	1,242
應付企業債券	10,664	10,421
其他借款	98	107
租賃負債	87	85
	<u>11,520</u>	<u>11,855</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i)	457,138	803,51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002	12,15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2	580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11,344	12,736
無形資產攤銷	2,614	2,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9	3,5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3	1,594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182	1,305
非核數服務	160	220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合共人民幣1,069,000元(2019年：人民幣738,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75)	5,11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703	(2,195)
	<u>(6,572)</u>	<u>2,917</u>

附註：

- (i)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所呈報的兩個年度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v) 除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成都百信**」)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19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優惠所得稅待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8.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18,454,000元（2019年：人民幣193,72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約1,474,993,000股普通股（2019年：1,448,00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呈列年度之平均市價。

概無呈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53,521	291,586
應收銀行票據	1,427	1,494
其他應收款項	27,032	80,660
	<u>81,980</u>	<u>373,740</u>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3,837	9,380
1至3個月	8,236	30,709
4至6個月	29,469	69,398
6個月以上	11,979	182,099
	<u>53,521</u>	<u>291,586</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i))	29,201	35,205
應付票據	19,978	19,788
租賃負債	772	861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6,086	11,396
合約負債(附註(ii))	12,822	13,796
應計企業債券利息	10,286	6,584
其他應付款項	24,666	24,349
	<u>103,811</u>	<u>111,979</u>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5,080	7,616
1至3個月	3,485	4,885
3個月以上	<u>20,636</u>	<u>22,704</u>
	<u>29,201</u>	<u>35,205</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ii) 本集團按合約規定就銷售醫藥產品向客戶收取按金，被視為合約負債。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包括以下保留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基礎」一段所述之事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礎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2,881,000元，及聯營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馬來西亞之物業單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以令我們信納該等物業單位是否歸聯營公司所有，及是否須就該等物業單位之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列賬。對聯營公司持有之物業單位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19,189,000元及人民幣193,399,000元，及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6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措施及安排，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可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我們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對於自營零售藥房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尋求有關併購既有零售連鎖藥房的機遇，以重振業務分部。

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474.8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845.4百萬元減少約43.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激烈的競爭導致本集團向批發商作出的醫藥分銷收益下降；及(ii)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的工廠被關閉或限制經營達數月。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5百萬元減少約43.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1百萬元。該銷售成本減少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約57.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下跌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向批發商作出之醫藥分銷的競爭日益激烈。有關跌幅亦歸因於本集團工廠於關閉或限制經營期間產生的固定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維護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約26.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以及銷售及推廣活動因疫情減少一致。

此外，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出售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公司(「百信連鎖店」)的2%股權並失去董事會的控制權。於2020年9月30日後，本集團持有百信連鎖店的49%股權並失去董事會的控制權，而百信連鎖店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因此，出售導致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約2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百萬元。有關減少歸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兩家於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多層樓宇內之若干單位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產生的一次性諮詢、法律及專業費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開支。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初已實施成本預算控制，所有日常及行政開支均已相應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約23.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有關減少歸因於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14.6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增加約110.1%。其他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考慮到目前預期本集團將無法收回其業務受疫情不利影響的部分中國客戶的逾期應收賬款，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8.9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7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約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應付企業債券，且並無發現重大波動。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增加約123.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虧損淨額增加及(ii)毛利減少，並被上文所披露之日常及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6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增加約116.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

未來前景

由於疫情在中國傳播，中國的經濟受到嚴重影響。由於中國許多經濟活動因疫情而放緩，且本集團工廠於2020年第一季度關閉約兩個月，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已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透過實施各種業務發展策略，繼續利用其於中國的堅實基礎，善用其現有資源及網絡，把握時機向其他業務延伸發展，同時將其業務風險分散至其他投資分部及其他國家。於2019年，通過收購兩家於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多層樓宇內之若干單位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本集團首次進軍及投資馬來西亞物業市場。由於疫情及馬來西亞的封鎖，該等物業施工被延遲，而竣工時間尚不確定，或會延遲至2023年。本公司目前擬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並將於該等物業竣工後委聘當地專業物業經理管理該等物業及租賃業務。本公司將進一步尋求其他類似機會以降低本集團的經營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39.9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99，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3.86。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源自於因違反企業債券的若干贖回違約條款而將所有應付企業債券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74,992,908股（2019年12月31日：1,474,992,908股）（「股份」）。於2018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之公佈。概無購股權於2019年及2020年授出。

於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113.9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於2020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30.2百萬港元的11張企業債券已到期，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償還本金額為1百萬港元之到期企業債券。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進一步償還4.8百萬港元之11張到期企業債券。

於2020年12月31日，企業債券之應付利息約12.3百萬港元已到期但仍未償還。自債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日起，本公司與企業債券持有人進行多輪談判，以期友好解決該問題，包括延長到期日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及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實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或然負債

馮立華女士（「呈請人」）於2020年11月1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於2020年6月3日到期之本金付款10,000,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債券應計利息650,000港元而提交。呈請於2021年2月10日如期在高等法院由聆案官進行聆訊。呈請人與本公司已達成和解協議，預計在本公司悉數支付結欠呈請人之尚未償還債務後，呈請人將撤回呈請。呈請延期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由聆案官審理。

於2020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發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5月26日，本集團將其於武漢太福製藥有限公司的5%非上市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165（2019年12月31日：170）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1.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向在不同部門的員工的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機制。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7日，陳燕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藥物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燕飛先生的職務已於2020年6月18日空缺。陳燕飛先生於2020年6月18日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陳燕飛先生的職位空缺後，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考慮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合適替代人選。

自2020年7月31日起，黃德盛先生（「**黃先生**」）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黃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20年10月1日起，呂永超先生（「**呂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呂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21年2月1日起，劉良忠先生（「**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劉先生於2021年2月1日辭任後，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應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

於黃先生、呂先生及劉先生辭任後，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不擁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的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

自2021年2月22日起，(1)肖凱教授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楊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3)曹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4)吳為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5)陳永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自2020年12月18日起，洪慶虹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的規定。於洪慶虹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後，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其規定全體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均獲得遵守。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雷先生、吳為贊先生及陳永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陳永生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相同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肖凱教授、沈順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胡海松先生及吳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雷先生、吳為贊先生及陳永生先生。

本全年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shun.cn內「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備案文檔」網頁。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